

#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4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公出，鄧委員明斌代理）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請假）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慧珍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請假）
黃委員信聰	鄧委員明斌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石局長發基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瑁	簡主任鳳琴	黃副組長錦儀
楊副組長佳惠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鍾科長羅仁	王韋方小姐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副組長國明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	---------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科長壹鳳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白副司長麗真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黃視察琦鈞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璿	

壹、報告事項

###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42）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 報告案 二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 報告案 三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6 年 8 月份（第 82-83 次）會議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6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  
通過後，函請發展署、職安署與福祉司查照辦理：

#### 一、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 為確保就業服務品質，除請該署賡續檢討人力配置問題（例如：依業務繁重程度適度調配各中心人力），並仍請與人事行政總處持續溝通正式人力編制問題，以利業務順利推廣。
- (二) 為強化勞保勾稽比例，除請該署賡續加強辦理提昇訓後輔導就業率外，亦應督導委訓單位向僱用勞工 4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說明，為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請其為勞工加保；至於訓後選擇從事自營作業者可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至職業工會加保，以維勞工權益。
- (三) 建議兼顧訓練單位屬性及其身障者權益，適時檢討現行每班

強制錄訓一定比例身障者之規定，以符合實際情況及避免委訓單位困擾。

- (四) 為瞭解跨域就業者後續就業情形，建議比照僱用獎助模式，針對領滿跨域就業津貼者建立後續就業服務追蹤機制，以利評估該跨域就業津貼之效益。
- (五) 為讓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協助勞工就業，建請針對部分訓後就業率偏低之班別評估开班需求，以達職業訓練之實質目的。
- (六) 為利提供有志創業者相關資訊，請賡續督導訓練單位（註：尤其開設之課程班別係屬於以創業為導向之班別）加強宣導該署相關創業協助措施，以利失業者獲得相關資訊，並提升創業協助工作的施政績效。

##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一) 為促進更多青年勞動人口投入 3K 產業，請賡續強化輔導廠商改善工作環境，以解決本國勞動力缺工問題，並持續追蹤青年勞動人口就業情形，建立相關統計，作為業務改進參考。
- (二) 為使申領經費補助之程序能更符合受補助單位需求，除督促委辦單位賡續協助事業單位填報相關計畫與申請文件外，並研議簡化申請補助所附文件或相關程序之可行性，提高事業單位申請補助之意願。
- (三) 為使其他 3K 產業廠商亦能獲得改善，爰建議除現行推動之表面處理業外，未來每年應多增加其他 3K 產業作為重點輔導與補助對象，不侷限每年僅以 1 至 2 家產業為輔導或補助對象，以擴大補助範圍。

## 三、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 (一) 為使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更符合勞工需求，建議參考相關統計資料，作為未來規劃相關業務之參考。

(二) 為使更多事業單位或勞工瞭解工作生活平衡措施，建議繼續加強宣導，並多加運用新媒體（例如：本部臉書、Line 群組）工具，以利計畫執行。

(三) 為提升企業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工作之意願，建議擴大辦理優良企業表揚活動，廣為宣傳優良單位及措施，以利其他企業效尤。

決議：照辦法通過。

###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邱委員寶安

案由：政府補助職、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每人新台幣 10 元，開辦補助迄今未調整，惟期間因應基本工資或保險費率之調整，電腦預收保險費程式相關作業需配合修正，及郵資、物價均調漲等因素，致辦理費用增加，入不敷出，建請調整補助款金額。

決議：留供業務單位參考。

肆、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業務概況摘要參之保險收支部分，勞保普通事故保費收入 294 億餘元，給付支出 325 億餘元，收支逆差達 30 億餘元，而報告第 6 頁有關「老年給付」部分，106 年 8 月核付件數較 7 月增加 11,064 件，但核付金額卻減少 30 億 7 千萬餘元，原因為何？請予說明。

#### 勞工保險局石局長發基

- 一、經查 106 年 8 月勞保老年給付整體核付件數較同年 7 月增加 11,064 件，係因年金給付具有累滾性質，老年年金續發案件增加 16,133 件、新案減少 3,720 件，惟因單價較高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較 7 月減少 1,902 件，金額減少 33 億 9,326 餘元，致老年給付整體核付金額減少 30 億 7,158 萬餘元。
- 二、之前曾達 82%選擇請領勞保老年年金，18%選擇一次給付，惟今（106）年 1 月至 6 月份，受到年金改革因素影響，年金選擇率有所變化為 80%及 20%，增減 2%，因此如選擇一次給付之比例增加時，亦會加速老年給付支出增加。又本局觀察 7、8 月份請領狀況，發現近期選擇請領老年年金者增加，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者減少，致整體老年給付核付金額逐漸趨緩。

主席裁示：洽悉。

###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 106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核議。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有關辦法一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職業安全衛生署張副組長國明**

有關辦法二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張科長壹鳳**

有關辦法三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主席裁示：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

**邱委員寶安**

政府補助職、漁會辦理勞工保險業務每人新台幣 10 元，開辦補助迄今未調整，惟期間因應基本工資或保險費率之調整，電腦預收保險費程式相關作業需配合修正，及郵資、物價均調漲等因素，致辦理費用增加，入不敷出，建請調整補助款金額。

**主席裁示：留供業務單位參考。**